

证券代码：834368

证券简称：华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融城云谷 C 座 4 楼）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发行对象范围.....	3
(三) 发行价格.....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6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12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3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3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3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3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4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新能源	指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新能源

证券代码：834368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融城云谷 C 座 4 楼

联系电话：029-87651878

法定代表人：汪冀华

董事会秘书：汪博勋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提升企业竞争优势，给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形成强有力支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以便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发行对象范围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7 月 5 日）前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

原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其他合格投资者认购。在册股东拟超出优先认购上限进行认购的部分应与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安排一致。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其中，新增法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

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2）、（3）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 7-7.5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2,395,451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816,322.68 元，净资产为 2,406,687,359.94 元，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3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2,800 万股（含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人民币（含 21,000 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以及公司后来发布的《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公司总股本 57,992,6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0,966,880 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该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限售，其他主体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自愿锁定条件。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以便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52.38%
2	偿还公司贷款	10,000.00	47.62%
合计		21,000.00	100.00%

注：若募集资金不足 21,00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测算过程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华新能源是国内余热余压发电领域领先的综合节能服务提供商，是专业从事工业余热余压发电的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以及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可根据余热余压资源标定结果，为业主量身定制集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成套、电站运营维护于一体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以达到余热余压资源利用最大化和项目投资整体性价比最优的效果。公司可依据业主个性化需求以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针对性地提供余热发电工程设计（E）、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能源管理（EMC）等多种服务模式来满足业主利用余热余压的需要。

2018 年，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拓展公司营销渠道、增加合同能源管理与工程总承包方面的研发投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①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②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2014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96,862,298.10	1,134,514,401.17	1,196,734,147.78	922,763,519.81
年均复合增长率	5.01%			

公司 2014-2017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1%,保守测算,假设公司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仍保持 5.01%的水平。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以 2017 年为基准期,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等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7 年末水平不变,公司未来两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预计)	2019 年(预计)
营业收入	922,763,519.81	100.00%	968,993,972.15	1,017,540,570.16
应收票据	0	0.00%	0	0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应收账款	709,491,129.68	76.89%	745,036,635.28	782,362,970.70
预付账款	186,545,768.59	20.22%	195,891,711.60	205,705,886.35
存货	1,529,521,107.47	165.75%	1,606,150,114.95	1,686,618,235.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25,558,005.74	262.86%	2,547,078,461.83	2,674,687,092.76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17.34%	168,016,000.00	176,433,601.60
应付账款	371,553,448.77	40.27%	390,168,276.55	409,715,707.21
预收账款	1,208,000.00	0.13%	1,268,520.80	1,332,073.6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32,761,448.77	57.74%	559,452,797.35	587,481,382.5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892,796,556.97	205.12%	1,987,625,664.48	2,087,205,710.26
流动资金需求额	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194,409,153.29			

注：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来两年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为19,440.91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贷款的说明

公司预计偿还贷款及利息金额：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长安国际	19,400	10.00%	2017.1	公司股东新余濠源投资管理	补充流动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5-2018.05.15	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西安常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资金	9,000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4575%	2017.05.22-2020.05.22	公司股东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合计		24,400	-	-	-	-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分别用于上述款项本金及应付利息。偿还公司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进公司的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股东利益。因此，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贷款是必要的、合理的。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3 次股票发行（含终止发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1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1.82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74.2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5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299.264 万股，募集资金 18,500.5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3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69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 年 4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西安分行长安北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 456630100100001486。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2）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华新能源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中，华新能源拟向西安新环能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霍尔果斯德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常兴、文军机械、豫航科技发行 91,428,571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环能源 80.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上述股票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91）。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后来经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后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和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最终未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

用募集资金。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 2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亦将进一步下降,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罗媛

项目组成员： 万宇涛

联系电话：0755-82835815

传真：0755-83708738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6 号中国检验检疫大厦 14 层

单位负责人： 李金全

经办律师： 张军、王跃华

联系电话：010-58619715

传真：010-5861971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注册会计师： 李炜、雷超

联系电话（Tel）：010-82330558

传真（Fax）：010-8232766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建民 汪建芳 杨 伟
王 伟 王 伟 王 伟

全体监事签字：

张 伟 赵 伟 王 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伟 汪建芳 王 伟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